

正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黃筠芸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79

受文者：國內大專院校財經系所、法律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602017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106學年度博碩士期貨與選擇權論文獎學金獎助辦法」1份，請查照。

說明：

一、為強化衍生性金融商品研究之深度及廣度，並培育期貨市場專業人才，以促進臺灣期貨市場之長遠發展，特舉辦「106學年度博碩士期貨與選擇權論文獎學金獎助活動」。

二、惠請 貴校(系所)廣為周知106學年度畢業之博、碩士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其學術論文主題屬於「期貨與選擇權」領域者，得向本公司提出獎學金申請，申請日期自107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

正本：國內大專院校財經系所、法律系所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網站

總經理 邱文昌 請代

副總經理 周建隆 代行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6 學年度博碩士期貨與選擇權論文獎學金獎助辦法

一、主辦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期交所)。

二、活動目的

為促進臺灣期貨市場之長遠發展，鼓勵博碩士研究生撰寫以期貨與選擇權為主題之學位論文，以強化期貨與選擇權市場之研究深度及廣度，特訂定本辦法。

三、獎助對象

106 學年度教育部認可之台灣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畢業論文，論文主題涉及期貨與選擇權領域者，均得申請。

四、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 1 份(如附件 1)
- (二)畢業論文 2 本(需隱匿學校、教授及學校浮水印)及電子檔光碟 1 片。
- (三)經口試委員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1 份。
- (四)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1 份(如附件 2)。

五、申請方式

申請者備妥上述文件，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寄送期交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100 號 14 樓)交易部收(以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註明「申請博碩士期貨與選擇權論文獎學金」。

六、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博士：10 位名額，每名 3 萬元獎學金。
- (二)碩士：35 位名額，每名 2 萬元獎學金。

七、審查方式

- (一)初審作業：期交所就申請者資格是否符合條件、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初步審查。
- (二)複審作業：初步審查合格者，由期交所籌組之論文審查小組進行複審

作業。

(三)審查標準：

1. 研究內容在該領域之創新性及實用性(30%)；
2.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之嚴謹度與完整性(30%)；
3. 研究結果之意義與價值(40%)。

(四)審查結果：於期交所網站公告審查結果，並個別通知申請當事人。

八、獎學金發放

申請當事人接獲期交所通知1個月內，檢具收據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3)，向期交所申請撥付獎學金；逾期者，期交所得撤銷獎助。

九、附則

- (一)申請人不得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經期交所查證有前述行為者，期交所得撤銷其獎助資格，並追回獎學金。
- (二)申請人所有申請文件，期交所恕不退件及退還。
- (三)有關博、碩士獎助名額，期交所得視申請狀況，調整獎助名額。
- (四)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期交所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
- (五)本活動相關訊息及公告，請參考期交所網站 www.taifex.com.tw。
- (六)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詢期交所(02)2369-5678 交易部黃小姐(分機 379)。

附件 1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6 學年度博碩士期貨與選擇權論文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E-mail			
就讀學校、系所	修業期間	學位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申請獎學金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獎學金		
論文題目		指導 教授	
論文摘要			

<p>自我推薦 (請申請人就各項審查標準自我陳述)</p> <p>備註 申請人之研究內容與其申請之獎助金是否相關？</p> <p>備註 申請人之研究架構與研究方式之嚴謹度與妥適性如何？</p> <p>備註 申請人之研究結果之意義與價值如何？研究結果對臺灣期貨市場發展之參考性如何？</p>	<p>1. 研究主題與期貨與選擇權之相關性如何？研究主題之創新性及實用性如何？</p> <p>備註 申請人之研究架構與研究方式之嚴謹度與妥適性如何？</p> <p>備註 申請人之研究結果之意義與價值如何？研究結果對臺灣期貨市場發展之參考性如何？</p>	
<p>檢附文件</p> <p>(請確認已檢附後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書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畢業論文 2 本(需隱匿學校、教授及學校浮水印)及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容請詳注意事項 1.)</p> <p><input type="checkbox"/>經口試委員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1 份</p>	<p>備註 申請人之研究內容與其申請之獎助金是否相關？</p> <p>備註 申請人之研究架構與研究方式之嚴謹度與妥適性如何？</p> <p>備註 申請人之研究結果之意義與價值如何？研究結果對臺灣期貨市場發展之參考性如何？</p>	
<p>注意事項</p> <p>1. 光碟內容，請檢附下列資料各 1 份：(1)已完成填寫之申請書 word 檔；(2)完整版畢業論文電子檔；及(3)已隱匿/移除「畢業學校」、「指導教授」及「學校浮水印」之論文電子檔。</p> <p>2. 申請人不得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經期交所查證有前述行為者，期交所得撤銷其獎助資格，並追繳獎學金。</p> <p>3. 申請人所有申請文件，期交所恕不退件及退還。</p>		
<p>申請人簽章</p> <p>(申請人充分瞭解臺灣期貨交易所博士期貨與選擇權論文獎學金獎助辦法，並接受各項條款)</p>	<p>申請日期</p>	<p>年 月 日</p>

附註：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延長。

附件 2

**臺灣期貨交易所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為促進臺灣期貨市場之發展，鼓勵博碩士研究生撰寫有關期貨與選擇權之學位論文，以推廣期貨與選擇權商品之研究，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期交所)辦理博碩士期貨與選擇權論文獎學金獎助活動。為尊重及保護申請人資料，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制定此「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以下稱本同意書)，以維護申請人資料的安全性、完整性、正確性及確保資料利用目的之合理性，期交所依照下列各項承諾運用申請人資料。

壹、資料保密措施

1.申請人資料蒐集方式

期交所擁有您的資料，係因您參與期交所辦理博碩士期貨與選擇權論文獎學金獎助活動時所提供之。

2.資料儲存、保管方式

期交所取得您的資料後，將依相關作業規範建檔並儲存資料庫，同時嚴格控管資料之存取，期交所經正式授權人員始得於業務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3.申請人資料之安全及保護方法

為保護您的資料隱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期交所恪遵政府相關法令及資訊管理原則，採用先進、高安全性防火牆並輔以防入侵系統及全方面防毒系統保護資訊系統，避免不法侵入及惡意程式之破壞，而使您的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

4.申請人資料之類別

期交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內容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手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學校就讀紀錄等。

5.資料蒐集目的

期交所基於行銷(包括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40)、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66)等特定目的時，得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情況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6.申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會計法)之保存期間外，原則上為申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5年。

(2)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3)對象：未來期交所若有相關業務訊息時，期交所仍將利用並傳輸相關宣導資訊予您；或依法令提供予政府機關；或受期交所委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第三人。

(4)方式：期交所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加以利用。

7.申請人資料查詢及變更修改方式

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範圍內可以隨時親赴、書面送達或來電通知等方式至期交所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及更正您的資料，以維護其正確性及可靠性。

8.選擇退出方式

若您不願意再收到有關期交所業務相關推廣訊息，可逕以書面送達、親赴或來電通知期交所，期交所於收到您停止使用資料的通知並確認您的身分後將立即受理，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利用您的資料。又若您不願意期交所繼續保有您的資料，亦可請求期交所刪除，期交所將予以配合，並修正電腦控管系統。

9.其他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期交所將無法進行必要

之審核及處理作業，且無法提供您參加本活動之相關權益。

本同意書若因社會環境及法令變遷而修改，期交所將儘速更新，並透過公司網站公告，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參加本活動，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本人經期交所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期交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與相關告知事項，同意期交所在上述蒐集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6 學年度博碩士期貨與選擇權論文
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著作為授權人受臺灣期貨交易所「106 學年度博碩士期貨與選擇權論文獎學金獎助活動」獎助之學位論文成果。

論文題目：_____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學位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學位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學位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為符合網路資料處理之需要，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授權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於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親筆正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